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相 對 人 藍瑞國際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宇美璇